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临政字〔2019〕127号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沂水县龙家圈街道等16个乡镇(街道)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的 批 复

沂水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局部修改龙家圈街道等16个乡镇(街道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的请示》(沂政报〔2019〕22号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原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2〕2号)、原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》(鲁国土资发〔2013〕116号)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》(鲁政办字

[2019]90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沂水县龙家圈街道等16个乡镇(街道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局部修改方案。

二、本次规划修改,调入地块129块,总面积241.3756公顷,现状地类为农用地78.6980公顷(耕地45.6281公顷),建设用地156.8063公顷,未利用地5.8713公顷;调出地块341块,总面积241.3756公顷,农用地81.6492公顷(耕地62.1102公顷),建设用地153.4265公顷,未利用地6.2999公顷。规划修改后,沂水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,建设用地总规模、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你县要督促指导龙家圈街道、马站镇、高桥镇、黄山铺镇、诸葛镇、崔家峪镇、四十里堡镇、杨庄镇、夏蔚镇、沙沟镇、高庄镇、圈里乡、泉庄镇、富官庄镇、院东头镇、道托镇等16个乡镇(街道)严格执行修改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认真落实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,并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要求,做好数据库的更新备案工作。
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9年9月12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6日印发